

報到切結書

報到序號：

本人_____參加 115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，得獲錄取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，茲依錄取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依「115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」簡章規定：已於本次免試入學錄取並報到之學生，如欲參加後續其他入學管道之招生，應於 115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，由學生或家長（或監護人）親至錄取學校辦妥放棄錄取資格手續，恕不接受通訊或傳真方式辦理，但得委託辦理，始得再報名參加 115 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招生，逾期放棄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本人之國民中學畢業證書因故尚未繳交，故將遵照貴校所規定之期限（115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）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簽章：（家長）_____（或監護人_____）

聯絡電話：（家長）_____（或監護人_____）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9 日